八十七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筆試試題　代號：0220　全一頁

類科：會計師
科目：稅務法規
考試時間：二小時

座號：

※注意：㈠本科目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㈡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依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之規定，為配合實施兩稅合一，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應自八十七年度起，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㈠依第六十六條之一之規定，那些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免予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理由何在？（十分）
㈡依第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那些款項應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那些款項不得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十分）
㈢依第六十六條之四之規定，那些款項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十分）

二、統一發票共有幾種？另營業人在什麼情況下可申請核准利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其應檢附那些文件？（二十五分）

三、設有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或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如何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二十五分）

四、營業人之進項稅額是否均可扣抵銷項稅額？不能扣抵之進項稅額該如何處理？（二十分）